

台灣食品安全的改善契機

| 王良原

要確實保障食品的安全，絕對不是只有嚴格管理加工過程而已，必須從農產品的生產現場開始著手，隨後再針對收集過程、集運過程、加工過程、倉儲過程、配銷過程以及消費過程進行全程的嚴密管理，才能建立食品安全流通管理系統。以台灣而言，農產品生產的管理行政權責是在農委會，進入加工程序、倉儲過程、配銷過程時，其行政管理權責又分屬於衛生署與經濟部，這樣的狀況經常造成食品安全管理上出現灰色空間，難以明確界定應該由哪一個中央主管機關掌握管理權責。

在農委會的支持下，本人與幾位學界友人於 2004 年開始共同合作，研發如何管理農產品生產過程記錄的體系架構，也就是後來成為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的雛形。農委會遂於 2005 年開始進行 30 班產銷班的先期導入試，2006 年再擴大為 80 班產銷班試驗。當時的謝長廷行政院長提出發展安全農業之指示下，農委會於 2007 年正式提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告實施，正式成為有法律位階的

農產品安全管理制度。但是 2008 年政權更替之後，接任農委會的主管並未認真看待此事，甚至是違反預算編列的慣例，致使新年度的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相關預算嚴重低於前年度的額度，導致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的政策無法落實。衛生署以及經濟部雖然在稍後也陸續推動加工食品生產履歷以及晶片追溯試驗計畫，均未能串連農產品的生產紀錄，錯失可以將農委會的既有成果整合延伸到食品加工過程之後的安全管理契機。

台灣面臨當前問題湧現不斷的食品安全危機，政府必須責無旁貸重視下列的管理制度，建構更為落實的管理政策以促使、協助食品企業可以快速改善其食品安全的體質。

- 一、促使生產者對於生產程序進行調整以建立生產程序標準化，方能符合國際潮流。
- 二、產地標示和原料原產地的標示需要更加明確的標示。基於原產地的定義可能包含原料的產地以及原來的加工生產地點，而複合多種原料的

- 加工產品應該如何標示原產地，皆必須加以明確規定其標示方式。
- 三、因應各國對於添加物稱呼的差異，我國應該對於食品添加物進行符合國際基準的標準化編碼，如此才能在取得國外產品時，立即查閱對照該產品所標示的添加物。
- 四、對於有益健康或是促進健康的成分必須有含量的查驗，然後依循其查驗結果正確標示可以形容出含量高低的名詞，不能僅以「大量」、「富含」、或「多量」等含糊不清的名詞作為商品宣稱的說明。
- 五、早日建置向消費者公開的食品安全流通管理系統，串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已經完成的生產記錄，由食品加工者接續記錄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的所以生產過程記錄，才能積極且徹底的維護消費者的健康。
- 六、制定食品原料的品質、含量和殘留物質之檢查標準。目前，我國已經制定出若干品項的良好生產規範，雖然有助於保障產品的安全性質，但是依然缺乏良好的品質分級制度，以確保產品供應者與產品需求者雙方對於交易標的物的品質認知可以達到一致性。
- 七、掌握原料原產地標示的正確性，防止來路不明的原料混入生產線。例如，必須要求原料供應者提出具有公信力的產地證明資料，必要時也必須進行具有公信力的自主性抽檢，以驗證原料或是產地證明資料的真偽。
- 八、食品安全管理技師制度的建立，以強化各縣市政府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並且可以作為食品相關業者在因應食品風險管理時的重要人才。**BT**